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72號

原告 李雅倫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被告 林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0,04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修復漏水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修復漏水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修復漏水的市場價格，故本院參酌卷內之證據，認定修復漏水的價格大致為新臺幣(下同)530,040元(原證4、5)。基此，本件關於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(修復漏水)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(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原告雖然於另有請求金錢給付(訴之聲明第二項)，但因聲明尚未清楚、具體，此部分待原告陳報而確定原告請求之金錢給付數額後，再依訴之變更、追加之方式，另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用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吳婕歆